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2号),现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4.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 5.网络投票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议案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2.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
- 2.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2.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2.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2.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2.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2.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拟上市交易所
- 2.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的有效期
-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议案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辞辞职及免职制度>的议案》。
- 说明:议案1、2、3、4、5、6、7、8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另附件);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 四、参加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办法

- 1.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明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9月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时间:2013年9月3日(星期二)、9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4.联系人:张悦盛
联系电话:020-84118343 联系传真:020-84119246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网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2544”,投票简称称为“杰赛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 ② 在“委托价格”项填拟股东大会议案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1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	2.02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2.04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05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2.06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7
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拟上市交易所	2.09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的有效期	2.10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3临-03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3年8月27日,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公司将所持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吉特公司”)17.39%股权转让给Cingular Biotech Limited(香港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欣吉特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欣吉特公司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所持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3年9月2日,公司与香港欣吉特公司、欣吉特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74.84万美元(按6.12汇率计,折合人民币1,0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欣吉特公司股权。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转让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 受让方:香港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成交金额:174.84万美元。
- 2.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分为两次交割:在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放弃之后的第二天(2)个工作日或者各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第一次交割日”),自当地时间上午9:00起,各方应在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进行第一次交割(以下简称“第一次交割”);在第一次交割和第二次交割所规定的所有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放弃之后的第二天(2)个工作日或者各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第二次交割日”),自当地时间上午9:00起,各方应在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进行第二次交割(以下简称“第二次交割”)。

第一次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应当促使本公司于第一次交割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工商部门递交提交全部必要的文件和证明以申请将受让方登记为目标股权之所有人,并取得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受理文件。除非存在合理理由或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否则该等期限不得延长。倘若因本协议其中一方或多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拒绝签署文件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导致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向其主管工商部门递交正式的申请材料或未获得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受理文件,则该等存在过错的一方或多方应单独或共同地向其他无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无过错方为签署或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和合理损失。

各方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第二次交割应以下列条件的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1)本协议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其它文件(系指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辞职文件、免职文件以及声明及承诺)已由各方适当签署;
 (2)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以及所约定的公司治理调整事项;
 (3)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通过所在地主管商务部门的外资审批程序,并取得该等主管商务部门出具的批复和批准证明;
 (4)各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截至第一次交割日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第二次交割条件:
 各方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第二次交割应以下列条件的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1)公司已向其所在地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全部必要的文件和证明以申请将受让方登记为目标股权之所有人,并取得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受理文件;
 (2)各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截至第二次交割日均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
 3.支付方式:在第二次交割日受让方将50%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提前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在第二次交割日受让方将剩余50%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提前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交易对价依据: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为174.84万美元。
 5.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其成立并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并经公司所在地主管商务部门审批后生效。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Cingular Biotech Limited(香港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万港币
- 3.注册地址:Flat 219/F,Heenan Building,90-92 jaffe Road,Wanchai,Hong Kong
- 4.成立日期:2013年8月12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辞辞职及免职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辞辞职及免职制度>的议案》	10,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股数	1股	2股	3股

- ④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⑤ 议案2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2下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2下子议案A,以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A投票表决,以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议案2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为准。

- ⑥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⑦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通过服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有效,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本人股票的身份,先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託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后,不得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纳入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股东可于次日一交易日内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			
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拟上市交易所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辞辞职及免职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辞辞职及免职制度》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多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投票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召开日期:2013年9月2日上午9:40
 (三)召开地点: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大道中段327号)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6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立群
 (七)本次会议通知公告于2013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775,887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44,032股的62.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高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有效。
 - (2)选举李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有效。
 - (3)选举杨凤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有效。
 - (4)选举李波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有效。
 - (5)选举尹英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有效。
 - (6)选举尹英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有效。
 - (7)选举方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有效。
 - (8)选举尹英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有效。
 - (9)选举陶国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有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 (1)选举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有效。
 - (2)选举肖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有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5,775,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9月2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3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长高文因外出差,委托董事尹英遂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立群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高文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李立群为副董事长。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高文(主任委员)、杨凤翔、方建新、代明华、尹英遂;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1044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7%,以下简称“浙江第五季”)通知,2013年8月30日,浙江第五季与深圳明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明鑫”)签署了《浙江第五季实业公司与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第五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2%)以7.2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深圳明鑫。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本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第五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深圳明鑫,转让价格为7.28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明鑫投资持有德棉股份18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浙江第五季仍持有德棉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协议签署日:2013年8月30日
- 2.转让标的:浙江第五季所持有的德棉股份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2%。(目前,转让方对该标的股份曾做出过锁定承诺已到期,不存在受让方要求继续转让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为7.28元/股,总计109,200,000元。
 (2)支付方式: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款用于浙江第五季偿还深圳明鑫的借款。
- 4.股份过户及交割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与和平路交汇处鸿隆世纪广场B座17B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004332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793862830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8月27日在指定网站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对《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3年8月30日为双债增强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8月30日,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55890元。据此计算的,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为1.02155890,折算后,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每一份双债增强A相应增加至1.02155890份,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50,045,311.94份,折算后,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2,683,133.02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债增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舍去尾数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3年8月30日(含该日)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双债增强A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双债增强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确认的双债增强A赎回份额为723,656,742.1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即1,050,210,318.33份,下同)。
 对于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债增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债增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双债增强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三、双债增强A的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债增强A自2013年8月31日起(含该日)的开放申购(单利)根据双债增强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3.00%加上1.3%与4%之间的最大值进行计算,故:
发行费率A=基准利率+0.1%+1.3%+3%+4%=基准利率+5.4%
发行费率B=基准利率+0.1%+1.3%+3%+4%=基准利率+5.4%

四、双债增强A的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债增强A自2013年8月31日起(含该日)的开放申购(单利)根据双债增强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3.00%加上1.3%与4%之间的最大值进行计算,故:
发行费率A=基准利率+0.1%+1.3%+3%+4%=基准利率+5.4%
发行费率B=基准利率+0.1%+1.3%+3%+4%=基准利率+5.4%

- 2.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代明华(主任委员)、方建新、傅代国、李波涛、尹英遂;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方建新(主任委员)、代明华、高文;
 - 4.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傅代国(主任委员)、方建新、李立群。
-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尹英遂(简历附后)为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施永平、范谦、张继刚、刘军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聘任古美华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前述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靳永恒(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9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件:
 1.尹英遂: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快达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油自聚星氟磺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任四川西华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公用工程部经理、项目办主任、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尹英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施永平: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快达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江苏快达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